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60526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08月10日



建设单位	湖南六月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汨罗市新世源·汨江城建设项目（3#、6#栋及地下室）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汨新路24号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29799.33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4年07月28日至2027年07月28日	合同价格	1861.5356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胡博文
设计单位	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旻
施工单位	湖南恒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小虎
监理单位	湖南东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黎军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“新世源·汨江城”3#6#栋及地下室总建筑面积为29799.33m²，建设内容包括：基础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主体工程、装饰工程、给排水、水电、门窗、外墙涂料、保温节能、消防工程、园林绿化及附属工程等。原施工许可证号430681202407120101因建设方申请已变更为1#2#栋及地下室、门卫建设内容，现重新核发3#6#栋及地下室建设内容。（2026年8月7日项目经理由胡凡变更为王小虎）		

注意事项：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汨罗市新世源·汨江城建设项目（3#、6#栋及地下室）

施工许可证编号:430681202605260101

建设单位:湖南六月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何细根

建设地址:汨罗市汨新路24号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层数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3#栋	13278.37	13278.37		33	
地下室	3243	0.00	3243	0	1
6#栋	13277.96	13277.96		33	
总建筑面积：29799.33 地上建筑面积：26556.33 地下建筑面积：3243.00					
备 注：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